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救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又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或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。第1項第3款可處分資產、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，由基金會定之。民國104年7月6日修正施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及第5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經法扶會准予法律扶助者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另有不符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事實之反證外，即應推定該聲請人為無資力之人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北司簡調字第746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基金會）

申請法律扶助，已獲該會審核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及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112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，聲請人112年之給付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、名下有1筆房屋及1筆共有之土地，然本院審酌原告所有上開房屋之現值僅為17萬5,800元，而其土地乃與他人共有，難認原告個人能任意處分上開不動產用以籌措所需訴訟費用，堪認聲請人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。另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所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